

第三章 省籍民意代表時期（1954-1968）

第一節 省議員四連任

縣長選舉失利的 7 個月後，許世賢再披戰袍，參與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省議員的選舉，當時嘉義縣應選出 4 席，1951 年 11 月 18 日，經 52 位縣議員投票結果，許氏再度落選，而由畢業於台北第三高女、嘉義地方著名女詩人張李德和，以保障名額當選。這已是許世賢參選以來第四度受挫。

1954 年的第二屆臨時省議員選舉，許世賢仍與張李氏一同競爭，此次選舉其於經歷欄載：「省立嘉義女子中學校長、嘉義市參議員、嘉義縣民防婦女大隊長、嘉義縣婦女會理事長、嘉義縣監察小組委員兼召集人、嘉義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臺灣省婦女會常務理事、臺灣省黨部執行委員、省黨部民眾運動委員會委員、臺灣省市選舉監察委員。」¹可見許氏於婦女、醫師、民代、國民黨員等角色上皆具代表性。此次普選，許世賢未賴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此後，其陸續參與 1957 年、1960 年及 1963 年的省議員選舉，皆獲連任。茲將許世賢歷屆當選省議員之得票整理、分析如下：

¹ 臺灣省嘉義縣臨時省議會議員暨縣長選舉事務所編：〈臺灣省嘉義縣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公報〉，1954 年，全一張。

表 3-1 許世賢歷屆省議員得票情形比較

類(屆)別	臨時省議會(二)	臨時省議會(三)	省議會(二)	省議會(三)
投票時間	1954年5月	1957年4月	1960年4月	1963年4月
選民數	259,424	277,425	302,265	325,484
投票數	211,945	216,479	207,476	203,379
投票率	81.70%	78.03%	68.64%	62.50%
得票數	35,269	8,636	26,176	9,534
得票率	16.64%	3.98%	12.87%	4.68%
備註		以保障名額當選		以保障名額當選

資料來源：顏志榮：《光復後台籍民選精英政治反對運動之研究 1945-1969》，國立台灣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年，頁178。

由上表觀之，許世賢歷屆參選之得票率有明顯之起伏，尤其，1957年及1963年的選舉，其支持度顯然慘跌。惟實際上，這兩次選舉嘉義縣婦女參選人僅其一人，因此，在競選名單確定後，許氏可謂穩定當選，在此情況下，其得票數自然低落。反觀1960年的選舉，國民黨提名徐月嬌²參選，選前，輿論即指出：「在一名婦女保障名額內，許世賢必將當選連任，可說是嘉義人一致的看法，因為另一候選人徐月嬌本身並無實力，資望也不夠。據說國民黨地方黨部這次推出徐月嬌競選，目的是希望以徐來牽制許世賢，以使許能專心為自己競選，不去轉助他人。」³「各種跡象顯示，省議員方面，榮登金榜者將有許世賢、賴淵平、蔡錦棟等。」⁴選舉結果許氏再度當選，而落選之徐月嬌僅得8892票。

綜觀歷屆（臨時）省議員選舉可知，此一時期許世賢已有一定的群眾基礎，即使從1957年起，許氏便以「無黨無派」之身份投入選戰，然由於其能

² 徐月嬌，台灣省立嘉義高等女學校畢業，曾任嘉義市婦女會理事長、博愛救濟院顧問、縣婦聯會委員、省婦女會理事、嘉義市兵役協會委員等職。臺灣省嘉義縣省議會議員及縣長選舉事務所編：〈臺灣省嘉義縣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公報〉，1960年4月，全一張。

³ 《聯合報》，1960年4月23日，2版。

⁴ 《自立晚報》，1960年4月24日，4版。

力和表現已受外界肯定，因而無論有無政黨奧援或婦女保障名額，媒體均將其當選視為理所當然。第三屆省議員選舉前，《自治半月刊》於〈分析全省黨外人士選戰行情〉一文中評曰：「她是本省黨外婦女界中特出的人物，她的學問、道德、口才都是上上之選。……她在省議會中每為婦女福利問題，單槍匹馬迎戰議會男性同仁，或為地方利益，與黨方議員據理力爭，聲調鏗鏘，理直氣壯，鬚眉為之失色。……下屆爭取連任，一般人相信猶如探囊取物。⁵

若由政見內容觀之，自 1960 年第二屆省議員選舉期間，許世賢首度在其政見中對當前的政治現況、體制進行檢討。在此之前，其競選言論多以婦女、教育、民生、醫療等問題為主，這應與其婦女會、嘉女校長、醫師等出身背景有關。茲將其 1951 至 1963 年間的競選訴求整理、比較如下：

表 3-2 1951~1963 年許世賢競選省議員的政見

年別	政見	備註
1951 (臨一屆)	1.保障人權 2.安定民生，繁榮農工商業 3.確立婦女地位，實施教育職業地位相等 4.整理交通，起用女警 5.開源節流，鼓勵生產 6.建築簡易民房，收容軍眷，廢止二部教育 7.設立國立製藥廠，以利全民保健	以婦女、教育、民生等議題為主要訴求

⁵ 自治半月刊社：〈分析全省黨外人士選戰行情〉，《自治》，第 105 期，1963 年 1 月，頁 3。

<p>1954 (臨二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遵守國父遺教，擁護婦女權益 2.教育普遍化，爭取全盤性教育均等 3.保障人權，請設陪審制度 4.公設托兒所 5.保健機構之設置及改正醫師法 6.公設婦女習藝所 7.開源節流，防止盜林，加強獎勵植林 8.縣市鄉鎮村里長一律設副縣市鄉鎮村里長 9.課稅公平，民享公平 10.加強水利，公設大井以利農民增產等 	<p>除第八項為地方制度之建議外，仍承續上屆之主題</p>
<p>1957 (臨三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行法治，保障人權，迅速建立陪審制度 2.義務教育應延長到中學，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3.普查全省單季田，迅速普設抽水機，以利增產 4.提高公務醫術人員待遇，肅清貪污 5.確立衛生機構，防止醫療糾紛，確立醫師法 6.興工設廠，輔導就業，確立失業保險制度 7.繼辦女警，防止車禍，以利治安，以策交通安全 	<p>本屆競選之前，許氏已聲明退出國民黨。惟此次競選其政見仍持續以往之訴求。</p>

<p>1960 (第二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立陪審制度以防止冤獄 2.擁護憲法，確保人民權利自由 3.舉行省長民選以符合憲政、實施民主政治 4.減少中央協助款以利興學 5.廢止國校二部制，經費由中央或省負擔 6.通盤計劃水電建設，勿以縣市貧富為條件 7.改善社會風氣應確立教學處分制度、設立特種學校，以培養國民道德 8.公營事業價格之調整勿以單獨自行、應配合公教人員之待遇及國民所得以安定民生 9.辦理選舉要機會均等、民主政治以民為貴 10.廢止緊縮、獎勵消費政策，以繁榮工商發展 	<p>省長民選 選舉公平等為當時黨外人士之共同言論，許氏於選舉前亦曾針對此議題於省議會中進行提案、質詢。</p>
<p>1963 (第三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信於民、實施憲法保障人民自由 2.確立陪審制度以防止冤獄 3.行政依法、勿以命令代替立法 4.完成地方制度、確立地方自治 5.確立省縣市財政劃分制度 6.兵役年齡勿以超過滿二十五歲，以安定生活而利增產 7.公營事業調整價格應配合國民所得 8.確立教育制度，勿以一人一策 9.通盤計劃、優先輔助貧窮地區、平均發展全省建設 10.為工商繁榮計，應輔助農牧漁業等加工輸出爭取外匯，以利富國強兵政策 11.修改醫師法，確保全民生命安全 12.課稅公平、手續簡化 	<p>延續地方自治議題；強化經濟、民生議題</p>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1951年11月13日，2版。臺灣省嘉義縣省議會議員及縣長選舉事務所編：〈臺灣省嘉義縣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公報

> , 1954 年 4 月, 全一張。黃維正：〈嘉義媽祖婆許世賢蓋棺論定：她的從政、政績和政治思想〉, 頁 9-10。臺灣省嘉義縣省議會議員及縣長選舉事務所編：〈臺灣省嘉義縣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公報〉, 1960 年 4 月, 全一張。許世賢手稿：〈臺灣省嘉義縣第三屆省議員候選人許世賢資歷及政見〉, 全一張, 1952 年 3 月 25 日。

1960 年代以降, 許世賢的政見之所以會有較多的變化, 主要是因 1950 年代中期以後, 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開始孕釀, 外省籍自由主義人士對政治民主的呼籲, 正藉由《自由中國》、《民主潮》等雜誌向外散播, 這股力量漸與本土政治精英於省議會的改革訴求合流, 而對現況進行日益深切的反省。隨著民主運動的開展, 許氏對於內政改革的要求和主張也在此時明確地表達。茲分析許世賢的問政內容, 究明其對時局的觀察和理念。

第二節 問政重點

一、給中央的建言

(一) 尊重憲法、保障人權

1947 年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 明確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 其第八條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除現行犯之逮捕, 由法律另訂外, 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 不得逮捕、拘禁; 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 不得審問處罰。」⁶然在戒嚴體制下, 憲法中保障人權的諸多宣示和條款, 甚難落實。對此, 許世賢一再呼籲政府「尊重憲法、保障人權」, 其於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任內, 數度要求廢止「非常時期流氓取締辦法」, 許氏指出我國既為民主國家, 即應循司法途徑以論刑責, 並強調「保障人權是法治國家最基本的國民權利, 對於未經立法程序, 而以行政命令來限制人民權利, 或束縛人民自由時, 是否為憲法所不容? 舉例說就是人人所恐懼之『非常時期流氓取締

⁶ 張玉法：《近代中國民主政治發展史》，台北市：東大，1999 年，頁 366。

辦法』，該辦法未經立法院會審議通過，而以一紙行政命令妨礙百姓之自由，政府如不率先示範，使百姓認清政府尊重法治，則無法使百姓守法。故請主席建議中央廢止非常時期流氓取締辦法。」⁷另指出：

現在有非常時期流氓取締辦法，沒有送到本會審議，施行日期是民國四十年，不經過本會審議，而施行於本省的單行法規，是否違背本會的職權？這關係人民的權利義務很大，這種法規不送本會，而改良民俗等無關緊要的辦法才送過來。非常時期就可以隨便關人嗎？為了保障人權，應送司法機關判決，一個人隨便為行政機關所監禁，我們站在私人的立場很是恐慌。我希望不要這樣，中國的國際地位才能提高。⁸

然而上述「轉請中央採納」的言論，始終未獲正面回應，當局或答稱：「時值非常時期，應特別注重國家安全。」或答以：「此為中央權限。」此外，許世賢亦屢次提案、質詢出入境問題，其以為：「民主國家而規定出入境時須覓保證人有失過嚴；自古以來『民為貴』，現代國家亦以民為主號召。請政府廢止硬性規定簡任級文官或少將以上軍人為出國申請書上之保證人，以示『人人平等』及『民主號召』之實示。」⁹並力言除現行犯外，政府不得任意妨害人民出國。¹⁰

由上可知，許世賢對於政府以「非常時期」為由，而侵犯人權的作法，相當不以為然，一面籲請以「立憲民主國家」自詡的當局，以身作則、尊重法治，一面提出「內政民主，有助提高國際地位」的想法。並以「人人平等」為本，指出「政府需尊重每一個國民的人格，出國保證不應硬性規定由某些固定身份者出據」。惟整體而言，許氏雖質疑政府以行政命令取代立法程序的作法，卻未進一步追究司法機關的公正性及其受政治操控的情形。

⁷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13卷13期，1959年2月，頁205。

⁸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13卷21期，1959年4月，頁803。

⁹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1卷3期，1959年7月，頁43。

¹⁰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61年5-7月，頁111。

（二）改選中央民代

當中央以「大陸淪陷、無法進行改選」為由，一再延長中央級民意代表之任期時，省級民意機關也開始檢討此一政策的合理性。其中，許世賢於第一屆省議會中提出「國大選舉時，本省不足六百萬人，現本省已增加一倍的人口數，國大代表是依人口數選出來的，如果現在是非常時期不能普遍改選，最少應增加本省籍國大代表」¹¹的想法，並表示總統任期屆滿尚不敢違背憲法而延任，為何國代可以如此？進而主張「第一屆國代應全體改選，以利明年改選總統，若不全體改選，至少應照本省人口增加本省籍國代。」¹²由上可知，此一時期，許氏並未進一步質疑「法統」結構的合理性，因此，雖主張「全面改選」，然終以「增加本省籍國代」為主要訴求。而且，以「總統經由選舉模式產生」為例，要求國代應比照辦理之說，更加突顯其未批判「領袖連任」之立場。其後，許氏之問政亦罕言「改選」，直至第三屆第四次大會才再度針對立委自肥的作風，提出抗議和改選的要求：

關於中央級民意代表子女免學費。 我認為中央民意代表應以身示範，除優秀人才或貧寒子弟可以免學費外，如中央級民意代表子女也可免學費，我認為政府應實施全部免學費。 中央級民意代表其子女可免費，則辛苦勞動之子女應交費，未知此種民意代表是否對得起勞工？ 自己表決當律師已遇非議，現又表決自己子女免學費，表現出中央民意代表集體獨裁，如此，我認為應建議中央對這些民意代表應改選，以能代表全國。¹³

此一階段，許氏主張改選中央民代的言論，主要針對立委之利己決策而發，雖進而提出現任立委已與民意脫節的看法，然終未能以政府治權未及於中國大陸等現實面、結構面批判「法統」的不合時宜。而薛化元的研究指出：《自由中國》縱使論及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問題，其主張常常也是一方面提高台籍同胞及海外同胞的代表名額、比例，一方面大多數的代表則由在台灣的中國大陸各省籍同胞採取分省選舉的方式產生。這與李萬居後來在省議會

¹¹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1卷3期，1959年7月，頁42-43。

¹² 同前註。

¹³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專輯》，1964年12月-1965年3月，頁2908-2909。

強調必需注重代表數及人口數比例的均衡問題，以進行中央民意代表改選，大異其趣。¹⁴若由許世賢的言論觀之，其早期的主張顯然與前者頗為契合，惟許氏並未具體提出改選的模式和辦法。

（三）對司法的建議

自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起，許世賢一再建議中央採行陪審制度，其立論點為：「常聞法院之審判，其結果每不一致，影響人民信心殊鉅，良以引用法條，雖有明顯之依據，而判決宜徵詢專家意見，而後可得公平與一致。……況以現代文明國家，俱已設陪審制，倘我國現即採行陪審制度，亦足以表示保障人權之決心，增進國際聲譽，對於反共抗俄事業，尤有補益。」¹⁵許氏曾與陳彩龍、李源棧、郭國基等共同提出：「建議政府轉請中樞立法機構迅速制定人民冤獄賠償制度，及陪審法，以保障人權而維法治」¹⁶乙案，其所冀者在於司法之公正與人權之保障，並以此為內政民主之證，進而指出民主有助於提升國際地位。蓋許氏論政屢將內政民主化與國際地位相提並論，例如 1965 年廖文毅回台時，許世賢即提出：「關於政治犯特赦問題，在國際宣傳上是最有效的德政。……過去在國際上流言誹謗我中華民國、蔑視國家權益，並經通緝有案之所謂獨立運動者，我國既然以特赦寬容。……若是如此對所有過去類似之政治犯，政府今後採取如何態度？……亦依照這次之特赦辦理，提高國際之聲譽。」¹⁷

由上觀之，此一時期許世賢雖為「省籍民代」，然其問政內涵已不囿於「地方」之格局，屢次論及人權、司法，甚至改選中央民代等全國性之議題。可惜其主張大多未被當局採納。

¹⁴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一九五〇年代台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台北：稻鄉，1996年，頁233。

¹⁵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1954年6月-8月，頁113。

¹⁶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1957年6月-10月，頁117。

¹⁷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議會公報》，13卷20期，1965年10月，頁1128。

二、落實地方自治

(一) 對地方自治團體法定職權與實際運作的質疑

1. 省政府：

我國憲法規定，據省縣自治通則，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制定省自治法；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制定縣自治法。因此，在法統上，省縣自治通則實為省縣地方自治之母法。然 1948 年 7 月底立法院所完成之省縣自治通則初稿 7 章 77 條，卻在中央政府遷台後遭長期擱置。¹⁸薛化元指出，這與政府遷台後，中央與臺灣省轄區嚴重重疊、憲法所保障的地方自治權限相當大等有關，且憲法規定省長應由人民直選產生，如此一來，「直選產生的省長比起由國民大會間接選舉產生的總統，正當性自然較強，而隱藏日後所謂『葉爾辛效應』的危機。」¹⁹由上可知，當時的省政府既然於「法源」上已被架空，原本憲法所賦予它應有的位階、職權也就無法落實於政治運作面。而省主席官派更造成地方自治的斷層，對此，許多省籍民代紛紛提出「我國上至總統，下至村里長皆由選舉產生，為何獨有官派之省長」的質疑，許氏自不例外，茲敘述、分析其主要訴求如下：

(1) 促請中央完成「省縣自治通則」、實施省長民選

許世賢、梁許春菊²⁰、郭國基三人於第三屆臨時省議會第一次大會上共同提出「尊重憲法、採納民意，及早選出民選省長、成立省議會、完成台灣省地方自治、宏揚民主政治」乙案，建議可比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及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成例，由行政院指定在台實施，俟大陸光復後再予修改有關條文。²¹這也是許氏首度對省自治法議題發表意見，並提出具體的變通辦法。而

¹⁸ 張玉法：《近代中國民主政治發展史》，台北：東大，1999，頁 397。

¹⁹ 薛化元：〈臺灣地方自治體制的歷史考察：以動員勘亂時期為中心的探討〉，《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台灣》，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年，頁 180。

²⁰ 梁許春菊，臺南縣國民黨籍省議員，台南州立第二高女、日本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畢，曾任台南縣婦女會理事長，臺灣省黨部委員。自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起及當選省議員，並連任至第四屆，1970 年 3 月因就任立委而辭去省議員一職。參見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三十五年》，南投：編者，1981，頁貳-193。

²¹ 台灣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1957 年 6 月-10 月，頁 138。

第二屆省議員選舉時，許氏明確地將「舉行省長民選以符合憲政」列入政見中²²，且在選後的第一次大會中提案籲請早日實施省長民選²³，同時，李源棧、郭國基也相繼提出「轉請立法院迅速審議自治通則，俾早日民選省長」、「尊重憲法、採納民意，即時實施省長民選，完成本省地方自治」兩案²⁴。

上述提案雖經省議會決議「送請政府轉請中央採納」，卻皆石沉大海。對此，許氏進而質疑：「省長民選每屆均由本會通過，而只為留存參考，無視本會可以看出。」²⁵並向省主席要求釋憲，表示：

**為徹底實施地方自治，省縣自治通則何時可完成立法並執行？
憲法第十一章第一一三條，省自治法應含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
省長由省民選之；本省現時施行之地方自治有無包括憲法第一一三
條？若無，請主席向司法院申請解釋，因憲法一一七條明文規定省
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解釋之，若有包含憲
法一百十三條的話，請主席依據這條法令實施省長民選。²⁶**

然而省府則屢以「此乃中央職權」回應之。要之，前後任職省議員近十四年的許世賢，自 1957 年起即關注省自治法議題，其主要的訴求為：本諸憲法、落實地方自治，並將省縣自治通則、省長民選等視為地方自治之根本，甚至提出「由行政院指定在台實施」的辦法，可見她對落實地方自治的熱切期盼。但不論在案由的陳述或質詢上，許氏皆未直接批判中央當局的威權統治和心態。

除憲法相關條文無由落實外，省政府相對於中央的弱勢，更表現在實際的政治運作上，對此，許世賢於第三屆臨時省議會第一次大會提出總質詢時

²² 臺灣省嘉義縣省議員及縣長選舉事務所編：〈臺灣省嘉義縣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公報〉，全一張。

²³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1960 年 6-8 月，頁 119-120。其所陳述之理由為：「我國乃立憲民主國家，總統由國民代表選舉產生，為何省長可不經全民選舉產生，而縣市長、村里鄰長之中下級首長尚且如此選出」。

²⁴ 同上註，頁 120。

²⁵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4 卷 8 期，1961 年 1 月，頁 380。

²⁶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8 卷 24 期，1965 年 4 月，頁 824-825。

即言：「在本省施政上，作為省主席之職權及其範圍如何？我國是中央集權，省主席似無相當之權限，省主席有如中央出張所，這是一般老百姓的聲音。」並以中央與省之權限如何劃分？中央與省之歲入、歲出有何差別？中央法令與省議會決議案有所牴觸時，主席將採何種態度？中央協助款十餘億元，而本省建設費全部才只有十二億元？²⁷等一連串「中央與省」的議題詢問省主席。對省府「唯中央命令是從」的態度表示不滿，同時，希望省主席在行政、財政等方面，多站在「省」的立場去考量！

2. 省議會：

1967年10月，許世賢在〈明年大選年之觀感〉一文中表示：

中央以至地方各級民意機關雖有規定有立法各自有關之法章之權限，但依我所識，最高民意代表之立法院常有立法之事實，而省級即不然。在省議會雖然准許省單行法規之立法權，但十歲年來均審議省政府提案中之條文而已。迄今尚未由省議會自己提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送政府辦理過。唯一依賴各議員憑良心提出之議案，通過省議會審議後送交省政府或轉請中央辦理或採納，其受理照辦者未知有幾。至縣市鄉鎮各級民意代表機關之立法類推而可以知其難以如願者自不待言。²⁸

足見許氏甚感慨省議會立法功能不彰、決議案不受尊重之狀，而許氏在省議員任內亦再三對此提出抗議，茲整理、分析其相關論點如下：

(1) 正名

1951年8月29日行政院通過「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同年9月命令施行，該規程第一條為：「台灣省在省縣自治通則及省自治法未公佈前，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立臨時省議會。」對此，鄭梓指出：「可見臨時省議會仍是一個未按憲政常軌而設立的常態議會，而是充滿權宜色彩的臨時

²⁷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第一次大會專輯》，1957年6-10月，頁4530。

²⁸ 許世賢：〈明年大選年之觀感〉，1967年10月10日，頁3。此文為許氏於1967年雙十節應徵信新聞之請所發表之政論。

性、過渡性的代議機構。」²⁹

身為「臨時」省議會的一份子，許世賢除與梁許春菊、郭國基聯合提案要求「早日通過省縣自治通則、省長民選」外，另有「成立省議會」之請，其所持理由為「本省臨時省議會已由間接選舉改為直接選舉，任期亦規定為每三年改選一次，與正式議會完全相同；我國中央既有正式國會，地方亦有正式縣議會，獨缺正式省議會，今雖有充份民主，而乏完全表現民主之名稱」³⁰，亦即省議員既經由民主機制產生，代表性當與正式議會議員無異，應使名實相符。而李源棧則認為，省議會已歷三屆，卻始終冠以『臨時』二字，不但與事實不符，也嫌不雅³¹。郭雨新更是於 1954 年即對此表達不滿：「自治通則在立法院擱置六、七年之久沒有通過，今日來審查自治法規很不爽快，省議員已正式民選，而議會仍是『臨時』的，而立法委員任期已滿，一再延長不謂臨時？這很不合理。」³²

面對省議會正名的要求，省政府一律表示：「因為省縣自治通則尚未經立法院通過，所以本省之民意機構採用臨時省議會。」事實上，要求取消「臨時」二字為黨內外省議員的共同訴求，他們除強調本身已是透過定期選舉機制所產生的正式代表外，也認為「臨時」二字的確不雅且多餘。其中，吳三連更進一步指出：「已經一連三屆臨時省議會，因『臨時』二字，而使省議會缺少應有的許多職權，以致議決或決議案省府可不予執行，而將責任推到中央，中央亦未能尊重議會之意見，隨便核定頒佈，而不再送議會覆議，致使議會形同虛設。……如此永久『臨時』下去，是否破壞了地方自治的常軌。」³³其論點直指臨時省議會因無法正名，而使得本身職權連帶長期遭漠視的事

²⁹ 鄭梓；《台灣議會政治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1987，頁 159。

³⁰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1957 年 6-10 月，頁 138-139。

³¹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1957 年 6-10 月，頁 4605。

³²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專輯》，1954 年 10 月，頁 362。

³³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專輯》，1958 年 12

實。

1959年6月3日行政院以台(四八)內字第三〇四三號令行台灣省政府，而省府以府民二字第五一一六二號函臨時省議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之名稱應改為台灣省議會，其職權仍照現行規定。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之名稱，應同時改為台灣省議會暫行組織規程。據此，臨時省議會乃自1959年6月24日起改稱為台灣省議會，並將正在開會期中第三屆第五次大會改稱為台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儘管如此，台灣省議會的地位和性質並無太大差異，仍然欠缺法律基礎³⁴。

(2) 議案決而不行

「省議會之決議事項與憲法及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的是項規定，使得省議會之決議案不但常僅為參考性質，更受制於行政命令而無法推行，或逕由行政院修改後公佈實施。對此，許世賢除抗議外，言詞中也不乏無奈之意，例如當省政府於會議中轉函「臺灣省政府函為內政部修正『臺灣省各級人民團體調整辦法』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公佈函」時，許氏立即表達強烈的不滿：

由此可見，我們的職權已非常明朗。所以在省府送來給我們審議時，應調查清楚是否中央所規定。若中央規定的何必送來審議，審議後才用這種文句來洗刷我們的臉孔；今後送來有關省民之權利義務之種種拘束的辦法，我想由省府先送給中央去修改後，送來給我們查照就可，不要審查。³⁵

儘管如此，許氏仍再三呼籲：「經議會修正通過的法規，即應依照修改之法律實施，不得再以行政命令將辦法或規章予以推翻。」³⁶而李萬居對行政

月-1959年1月，頁1708-1709。

³⁴ 鄭惠娟：〈我國地方自治法治化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頁86-87。

³⁵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58年6-9月，頁1426。

³⁶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省議會公報》，14卷19期，1966年3月，頁907。

命令獨大的情形亦有深刻的批判和諷刺：「行政院可任意否定省議會的決議，甚至，省政府避開省議會將案請由行政院直接批准實行。……我建議台灣省議會議長可由行政院長兼任，議員則由政務委員擴大名額兼任，這樣豈不是省事多了？」³⁷當時在已議決之省單行法規尚且不被尊重的情況下，更遑論省議會建議案對中央政府決策的影響力了。

除法規的限制外，省議會亦面臨既定職權遭漠視的問題，其中，尤以「覆議權」的行使為然。第三屆臨時省議會的幾次大會中，許氏皆為此提出質詢，例如「本會議決案未能照辦時，未提出本會覆議，而將決議案送往省政府委員會修改，是否依照程序？或是變通辦法？或是無視議會？」³⁸又如「政府對本會決議案若無法辦理時，主席將採取何種態度？統一發票、購買証辦法均係由本會通過而實施，惟本會前次大會決議廢止後，至今未見政府付諸實施，如有任何困難，亦未送本會覆議，此種做法是否忽視本會之職權？」³⁹其中，在第三次大會「請政府遵守妓女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廢止妓女制度以取信於民」乙案的討論過程中，許多男性議員對於「立即廢止公娼」採保留態度，在此情形下，許氏堅持「不應以私娼橫流為反對廢止公娼的理由」，也表示：「本席主張並非說妓女戶應積極廢止，而是議會通過的妓女管理辦法，實施期限為兩年，兩年後既不送會覆議，又不送會延長。所以本會應督促其依法實行。」⁴⁰

許世賢對省議會法定職權的堅持，一直持續至最後一屆省議員任內，例如 1964 年其再度強調：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辦法，須由省府擬定施行細則

³⁷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1957 年 6-10 月，頁 4763。

³⁸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10 卷 3 期，1957 年 9 月，頁 10003。

³⁹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專輯》，1957 年 12 月-1958 年 2 月，頁 1006。

⁴⁰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58 年 6-9 月，頁 1397。

後，送省議會審議，否則即無視於省議會職權太甚。⁴¹1966年更指責政府事先動用經費，事後再送會作形式上審議的作法已違背民主自治。⁴²凡此種種，除可反映當時省議會與行政機關間的運作模式外，也令吾人感受到許氏在此一議題上之堅持。

（3）議員的保障與楊玉城案

1965年12月9日，於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進行當中，謝東閔議長交議「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函為本處偵辦廖大絃等貪污一案，認需傳喚貴會議員楊玉城，必要時或將依法逮補或拘禁，特函請許可」乙案，省議會當天的決議為：本案應依法處理，同意授權議長、副議長向司法機關洽詢後裁決，並提大會報告。⁴³同月13日第十九次會議上，謝議長宣讀其覆文如下：本會議員楊玉城在本案偵察中，如罪嫌顯著、確有證據，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可予同意。⁴⁴

就時論觀之，收押涉嫌貪污案的楊玉城似乎勢在必行，同意者多以「法治」為立論點，如謝東閔於議場上所言：「根據洽詢相關辦案人員的結果，再綜合各位議員所發表的寶貴意見及外界的輿論，……司法機關既基於案情之迫切需要，且已依循法定程序，尊重本會職權，來函請求同意，為崇尚法治，乃鄭重予以同意，但須以有顯著罪嫌、確有證據為前提。」⁴⁵相對於此，許世賢則認為：「楊玉城議員係代表臺北市十五萬公民在省議會執行質詢及審查的任務，現在正值開會期間，議長對於台北地檢處的逕行同意，使其喪失此一權利與職責；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的規定，乃係保障議員在開會期間免於被逮捕的唯一權利，此次被議長破壞無遺。」⁴⁶她也要求

⁴¹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10卷11期，1964年2月，頁354-355。

⁴²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省議會公報》，14卷19期，1966年3月，頁907。

⁴³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專輯》，1965年12月-1966年3日，頁1921。

⁴⁴ 同前註，頁1925。

⁴⁵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專輯》，1965年12月-1966年3日，頁1924-1925。

⁴⁶ <許世賢為楊玉城抱不平，怒責謝東閔同意拘押>，《自治》，152期，1966年1月，

謝議長應設法向治安機關保釋楊玉城，俾使其在大會結束前仍能執行民意代表的職權。因此在整個過程中，許世賢的言論顯然獨排眾議，其所堅持者為「法規賦予議員之保障，身為議長，更應力守」！

3．縣市政府：李茂松停職案及其相關論題

1956年1月，許世賢向民政廳長連震東詢問「青年黨籍嘉義縣長李茂松遭停職」乙事，連廳長表示：

去年九月三十日省府奉監察院函，糾舉嘉義縣長李茂松，處理嘉義縣中建設校舍，蔑視法令，涉嫌索賄，誣陷部屬，貽誤地方教育，違法失職，令由省府依法懲處。十月十七日經嘉義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以『嘉義縣長等對職務上行為為期約賄賂罪嫌犯刑法第一二一條第一項罪嫌』提起公訴，十一月十六日省府將本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並就辦理情形電復監察院，同月十九日，嘉義地方法院認為嘉義縣長李茂松以對職務上行為作期約賄賂，判處有期徒刑一個月，褫奪公權兩年，故省府認為情節重大，於十一月十九日命令先予停職，並派民政廳第五科科長代理，並電復監察院。⁴⁷

當時省議員由不同的面向質疑省府此一處理方式的合法性、適當性。其中，最先發難的許世賢詢問道：「縣市長出缺時，依本會通過法規規定，代理縣長之任期以兩個月為限，但被停職者代理縣長之期限則未規定，是否可延長或是無限的，是否須由本會同意，並通過其期限？」⁴⁸，隨後，此一議題引發多位省議員的關切，並接連表達意見，他們或力陳李茂松的清白，或指責省府不應在司法判決未定讞前即予停職，或質疑民選縣市長是否適用公務人員懲戒條例之規定。例如郭雨新表示：「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

頁5。據1963年1月16日行政院令修正公佈之「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其34條為：省議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參見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三十年》，頁貳-110。

⁴⁷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7卷5期，1956年1月，頁6068。

⁴⁸ 同前註，頁6065。

懲戒程序。李茂松案既在上訴之中，依此規定，自不能開始懲戒程序，現在政府如此措置，實亦違反地方自治精神。」⁴⁹並以過去任期中因案判刑之縣市長未遭省府停職處分之例，來質詢省府處理類似問題的公平性。吳三連則認為：「縣長固然是公務人員，但也是政務官，依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這即是對政務官的一種考慮；自治綱要內有規定遵行不力或違抗命令可予免職，但要送省議會同意，以示慎重；他仍在上訴中，不知兩年、三年才能解決？你派人代理到底要代理到何時？」⁵⁰

相對於上述以「停職法令適時、適用與否」的質詢，許世賢則更強調停職後所引發的問題，諸如：地方自治的延續性；李茂松若再度當選，省府如何處理；李茂松若最終被判無罪，省府如何予以補償。許氏亦建議既然時有「代理」之情事發生，實應設副縣市長制，以免長期官派，造成地方自治之中斷。⁵¹並在李氏再度登記為縣長候選人時，向民政廳提問道：「縣市長候選人經資格審查合法並獲准參加選舉，如果合法當選可否做縣市長？請問嘉義縣長因案停職，你這次准許他出來競選，如果當選可否就任？……既然准許競選，當選時自就任，如不能就任，就應取消他的資格，審查時就不予通過，否則你對於可以做縣長的人何予以停職而不復職？……關於李案如果判無罪，而你把他停職一年半是要負責的，但不知你要派他代理縣長？或如何補

⁴⁹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7卷5期，1956年1月，頁6085。

⁵⁰ 同前註，頁6059-6060。

⁵¹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12卷17期，1958年9月，頁528。此外，李萬居亦曾提出「建議政府修改地方自治法規置副縣（市）長以符實行地方自治案」乙案，他以為：依現行法規，省主席有權免除民選縣市長之職，若免除後立即繼以重選自無問題，倘格於其它原因由省府暫時派員代理，如此次嘉義縣長李茂松案件者，則在自治之原理與精神上皆有未合，補救之道，莫若設副縣市長，遇縣市長因故出缺時，即由副縣市長代理或補任，至該屆任期終了為止，如此則合法合理、名正言順。參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專輯》，1955年12月-1956年3月，頁71。

助？」⁵²面對議員的質詢，省府除一再陳述其依「法」停職的立場外，並承認「停職是根據監察法，競選資格是根據縣市長選舉辦法而許可的，兩者間是有矛盾的」，但未針對相關問題有進一步的回應。

而關於「若判無罪，如何補償」之議，則至 1959 年第三次修改地方自治法規時，始增列相關規定：「查原綱要對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村里長受休職之懲戒處分或因案停職者應如何處置，並無明文規定，處理時頗感無所依據，故於修正綱要第 54、55、56 條，分別詳細規定，……第 56 條『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因案停職，經懲戒議決，未受撤職、休職之處分及科刑之判決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應許其復職，並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其議決或判決在任期屆滿之後者，除補發其任期內停職期間俸給外，其任期內之停職期間，應視同任期計資』。」⁵³由上可知，許氏對李案的質詢，一面強調地方自治精神勿因官派代理首長而中斷，一面指出當時法規的不完備處，並提出設副縣市長之議，由往後的發展觀之，其論事確有卓見。

4．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等基層首長的派任問題

許世賢之問政常以「民意」、「民選」為本，例如以省議員已由人民定期選舉產生，強調省議會的代表性，並據此提出正名的訴求。於李茂松乙案的討論中，力主「勿以官派代替民選，而中斷地方自治」。因此，當基層區長、村里長有派任之議或改為官派後，許氏乃本乎上述之理念，力主維持民選或者至少「應儘量錄用過去民選之區長」，其表示：「最近報刊民政廳時有發表奇論，擬將村長改為官派以節省經費及消除派別云云；此種構想與擬議既未經本會審議修正地方自治規則之似不應隨意發表，誠屬輕率；村里長原來是自治之基層，應該維持過去民選辦法為妥。」⁵⁴在地方自治空間屢遭壓縮的時空背景下，許氏仍堅持基層首長需經民選的理念，誠屬難得。

⁵²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10 卷 11 期，1957 年 7 月，頁 9134。

⁵³ 臺灣省文獻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第一冊》，南投：編者，1979 年，頁 794。

⁵⁴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16 卷 19 期，1967 年 3 月，頁 883。

(二) 為地方財政請命

1. 省政府的財政問題

(1) 「中央協助款」支出龐大

許氏不時質疑省府給中央的協助款偏高，影響省的財政和建設，例如指出：「中央協助款十餘億元，而本省建設費全部才有十二億元，關於這一點主席有何見解？」⁵⁵「假如中央協助款能減少至總預算的三分之一以下，我們可多拿三、四億來補助國民學校的建設。」⁵⁶許氏堅持「充實本省財政」之立場，固與其省籍民代身份有關，然而，目睹地方建設之貧乏，更使其強力批判財政劃分不公之狀。若查驗相關數據，亦可知中央協助款的確為省府支出之大宗，相較之下，省府給予各縣市之補助款顯然僧多粥少。

表 3-3 1961-1970 年度省政府歲出決算之協助款及補助款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年 度 別	總支出數	協助款支出	補助款支出	佔總支出之比率 (%)
1961	4,888,728	1,896,667	1,031,350	59.9
1962	4,930,315	2,001,309	1,024,162	61.4
1963	5,510,562	2,183,026	1,123,584	60.0
1964	5,949,619	2,000,985	1,168,509	60.3
1965	6,306,465	2,185,281	1,202,332	53.7
1966	7,011,363	2,427,233	1,266,557	52.7
1967	8,727,762	2,909,217	1,500,516	50.5
1968	9,470,041	3,353,531	1,822,201	55.2
1969	11,024,041	4,059,926	1,876,227	53.8
1970	13,266,493	4,339,716	2,543,860	51.9

資料來源：王榮周：〈地方自治財源之研究〉，私立文化大學三民主

⁵⁵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1957年6月-10月，頁4530。

⁵⁶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57年12月-1958年2月，頁1453。

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3年，頁133-134。

(2) 北市改制對省財政的影響

省議會第三屆第八次大會期間，葉炳煌、郭雨新、吳一衛等提出「中央應緩議北市改制」臨時動議案，許世賢亦參與連署。他們認為：

台北市為本省首善之區，苟另劃設為院轄市，雖同在中央統轄之下，但由於有市為平行地位，對於未來台灣省之稅課歲入將形成去菁存蕪，予以莫大影響與紛擾，雖或中央可予重新調整分配，然因台北升格為院轄市，其各級組織勢必隨之膨脹，增加政府負擔，抑且有違精簡組織原則，甚而在省市財源劃分省市財產管理與移交，以及稅賦稽征、糧運管制、地籍戶籍之更迭、省市各種公共設施之配合，緝補流氓之連繫，遷徙省屬行政機關、省屬公營事業，計將發生無數煩擾，均可預見其弊與靡費。⁵⁷

此外，許氏個人亦曾數度提案表示，關於北市改制問題，政府應於財政劃分上提出合理的配套措施，以疏省財政之困，⁵⁸足見許氏主要以省財政可預見之困難，建議改制案應予緩議。當時，緩議案引起多數省議員之共鳴，甚至成立專案研究小組，明確表達省議會反對改制案的立場！

2、縣市補助款問題

秦書彥認為：「我國歷年來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收入，均佔其歲入預算之第二位，而其中以補助人事費用不足及維持各鄉鎮市年度收支預算平衡占最大宗，此外，統籌款的創設乃為調整府際間的收支不均，然而卻因缺乏制度化的分配標準和透明分配過程，而令人難以信服。」⁵⁹表 4-4 縣市政府歲入、歲出比例可印證上述的看法。

表 3-4 1961-1970 年度縣市政府歲入、出決算比例

⁵⁷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八次大會專輯》，1966年11月-1967年3月，頁596。

⁵⁸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專輯》，1967年5月-8月，頁309。

⁵⁹ 秦書彥：〈中央與地方政府關係之歷史檢視與改革之道〉，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53。

年度別	歲入		歲出		
	稅課	補助	一般政務	教科文	經建及交通
1961	40.4	49.5	26.0	32.4	11.7
1962	41.2	48.6	27.0	33.4	12.0
1963	42.6	45.0	26.7	33.5	13.2
1964	42.9	45.4	30.2	36.5	8.8
1965	45.0	42.2	30.0	38.2	7.0
1966	46.5	40.5	25.6	40.4	10.5
1967	45.4	41.1	25.5	41.0	12.3
1968	39.7	46.5	25.2	43.4	11.3
1969	40.5	41.1	23.8	44.8	10.3
1970	46.9	37.8	22.0	45.7	13.3

資料來源：王榮周，〈地方自治財源之研究〉，私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3年，頁137-140。

面對地方政府財政相當仰賴上級補助，補助又缺乏客觀標準之事實，許世賢主張：「縣市補助款應以貧富標準決定其補助額，不應由爭取強弱人緣而分配。」⁶⁰提出「請政府對各項建設應有通盤性計劃，勿以相對等基金或三對等基金為條件，並對各縣市予以平均建設。」⁶¹建議：「貧寒地區征兵、納稅，一律同盡其義務，為何不能通盤計劃平均補助興建之款；政府應重視無法籌款之縣市地區之興建，及特撥款補助以挽救無法建設之縣市為妥。」⁶²此外，針對縣市政府教育經費負擔過於沉重的現象，許氏也要求省府必需加以補助，否則國教的理想難於落實，其表示：「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其原意在延長義務教育，其意甚善，但是地方之縣市政府並無有如此龐大之經費，而將全預算之四、五成來充為教育文化支出，如此教育經費已超過了規

⁶⁰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58年6月-9月，頁267-268。

⁶¹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專輯》，1960年6月-8月，頁517。

⁶²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八次大會專輯》，1966年11月-1967年3月，頁294。

定之百分之三十五，地方建設無法實施，國校教室建築費也無法籌備，而未能廢止二、三部制。」⁶³許氏上述主張可謂以「實現平等」為目標，為達成此一理想，她力主修改對等金的補助方式，以免貧者越貧。

3．財力支絀、鄉鎮縣轄市發展受阻

傅燮仁分析我國 1960-1970 年度鄉鎮縣轄市財政收入所得指出：稅課及補助為鄉鎮縣轄市收入之大宗，然補助款佔歲入之 23%至 44%間，足見鄉鎮財政須仰賴上級，加以補助制度不健全，致各鄉鎮每年度所受補助之多寡缺乏固定、客觀標準，使各鄉鎮缺乏穩定財政之規劃，而有礙鄉鎮之經建與發展。⁶⁴歲入的情形如此，地方建設不免陷於欲振乏力之境。為此，許世賢提案要求政府明確劃分省、縣市、鄉鎮財政。對於政府增加鄉鎮歲出負擔的作法，許氏更是不以為然，質疑道：「最近有飭令退休金由縣市鄉鎮負擔，這即是畫餅充饑之辦法，明知地方沒有這種預算，請問貴廳有無計劃退休金集中由省府支出，或由中央協助款內扣除、編列？」⁶⁵

此外，許氏也以縣轄市人口較多為由，建議縣轄市與鄉鎮之財政分配須有所區別，以免縣轄市因財困而陷入發展遲滯之窘境。⁶⁶上述主張與其屢次提案建請將嘉義市升格的理由相呼應。在許世賢提出嘉義市升格案的過程中，曾有一段插曲，蓋時值省議會同仁極力反對台北市改制之際，因而對此提案他們基於「立場一貫」，主張應予「保留」。例如張文獻（臺南縣）即表示：「許議員一再反對台北市改制，……我認為此案應等我們爭取緩議改制輸掉時再提出，以免自亂陣腳。」⁶⁷陳興盛（新竹縣）亦言：「台北市改制的事，

⁶³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專輯》，1962 年 11 月-1963 年 2 月，頁 294。

⁶⁴ 傅燮仁，〈台灣省鄉鎮財政問題之研究〉，收錄於張柄南等著《地方自治論文集》，台北：華崗，1974 年，頁 47。

⁶⁵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61 年 5 月-7 月，頁 1958。

⁶⁶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十次大會專輯》，1967 年 11 月-1968 年 1 月，頁 239。

⁶⁷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省議會第三屆第八次大會專輯》，1966 年 11 月-1967 年 3 月，頁 2255。

本會表決反對，但中央未採納，我們很難受，現在嘉義市要改為省轄市，究竟嘉義縣議會立場為何？其它嘉義各鄉鎮意見如何？」⁶⁸由上可知，許氏身為省籍民代，考量省財政可能因北市改制而削弱，於是反對之；然其出身嘉義市，自有改善地方財政，以促進嘉義市建設的想法。易言之，兩案看似衝突，但若分析其動機，則皆出於「提出對自身代表之區域有利的方案」，故亦無可厚非。

（三）對地方選舉的建議與批判

1．建議修改選舉法規

（1）批駁「不得攻訐團體」之規定

1963年11月21日公布施行之《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中，規定發表政見不得「1.違背憲法 2.損害國家利益 3.違背反共抗俄政策 4.虛構事實詆毀政府或攻訐任何團體 5.任意毀謗其它候選人。」⁶⁹對此，許世賢以「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加以批駁，並認為此無異是執政黨為自身選舉利益所設下之規定，其質問道：「選舉政見發表會應該任由候選人自由發表，任何政黨互相都可以攻擊，……怎能因為是執政黨即禁止人家攻擊，它規定中是說任何團體不得受攻擊，包括黨在內，我認為這是舞弊的開端。」⁷⁰當時許多黨外人士也對上述規定大加撻伐。

（2）建議公費選舉

許世賢一面建議「為求賢能，使貧寒之賢者有機會參加競選，應廢止登記費」，一面進而建議選舉公報等相關支出應由政府支付，以免清寒者喪失參選之權。許氏此一想法至1967年10月1日新修訂《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頒佈後終得以實現。該辦法增列「建立公費選舉制度」之規定：「選舉公報及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費用，全部改由政府負擔」，而其但書為：

⁶⁸ 同上註，頁2255-2256。

⁶⁹ 臺灣省文獻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行政篇.第一冊》，南投：編者，1979年，頁806。

⁷⁰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16卷23期，1967年4月，頁1066。

「為防止本無當選希望，而圖出風頭者濫行參加選舉，復兼採保證金制度，規定選舉結果達最低得票數者，保證金如數發還，以資配合。」⁷¹

(3) 反對地方首長的最高年齡限制

1967年6月，許世賢於省府提交地方自治法規修正案時，極力反對地方首長有最高年齡之限制，並向民政廳長提出質疑道：

關於縣市鄉鎮長的年齡限制問題，請問廳長，不知是根據何法來訂的？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僅限制最低年齡，在修改自治法規的裡面寫到依法限制鄉鎮長的年齡不得超過五十六歲，縣市長不得超過六十歲，這個依法，不知依何法？⁷²

當時因反對此規定之聲甚大，官方乃撤回此議。然1971年7月8日公佈施行之地方自治法規中仍增訂年齡限制條款，官方的解釋為：「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前經行政院明釋係代表地方政府執行公務，應認為公務員。而民選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除公務員任用法及懲戒法有關降級部分不適用外，餘對公務員有關法令均屬適用。且各方反映以民選地方政府首長職責繁重，應由精力充沛，富有工作熱忱者擔任。故特將選罷規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條分別於公民年滿三十歲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下增列，『而未超過六十一歲』之規定。」⁷³許世賢也因是項規定，於1972年縣轄市長任內提早辭職，並轉戰增額立委之選舉，更在此役中，以黨外人士之姿，奪全國得票數之冠。

2. 對選舉監察機關與執法人員的要求

(1) 對「選舉監察小組」組織與運作的建議

要求「選舉監察小組人員」由各黨及無黨籍人士平均擔任，為許世賢及黨外人士的共同訴求，其表示：「臺灣省選舉監察委員會委員由各黨各派和無黨無派的人平均聘請，是否可做到？如果能這樣，無人敢發不平之聲，做事應該『君子防未然，不處嫌疑間』，為求公正的選舉，選舉監察人員一定

⁷¹ 臺灣省文獻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行政篇.第一冊》，南投：編者，1979年，頁815。

⁷²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17卷1期，1967年6月，頁231。

⁷³ 臺灣省文獻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行政篇.第一冊》，南投：編者，1979年，頁823。

要聘請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的人參加，即使落選也無話講，否則落選人必指包辦。」⁷⁴甚至建議為求選舉公平及切實執行監督之責，相關人員應由無黨籍人士擔任，其以為賄選甚盛為眾所皆知之事，然今之選舉監察委員竟以無人檢舉為由而對違法情事聽而不聞、視而不見，足見其未能克盡職責。而無黨無派之身份，實能令組織之運作更加公正。⁷⁵此外，許氏亦主張選舉監督不應具有取消候選人資格的權力，其以為候選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可由選舉監督機關或其它候選人提出訴訟，然而相關議處則屬司法機關之權，其它組織不宜涉入。

(2) 禁止警察干預選舉

每屆選舉前，於議堂上呼籲相關主管機關禁止警察妨礙選舉自由，可說是許世賢例行之事，例如「請政府事先防止公務人員，尤其是警察人員干預選舉，並公佈取締辦法，務期選舉公正，以取信於民」等提案一再出現。選後，許氏照例在議堂上檢討選舉的過程，而「警察以各種方式，試圖干預選舉」乙事屢遭其點名批判。不獨許氏，其他黨外人士亦嚴詞批判此一問題，並進而共同發表改進選舉之聲明。⁷⁶此外，許世賢對於警務處處處理相關問題之不力，更指責道：「廳長對於違法的事似乎是不聞不問，例如當選後不能遊行鳴謝，事實卻有此行為，所以條文等於空設，請問何以不加以取締？」而當廳長答以「要取締，但是沒有人檢舉，不知有此事。」時，許世賢隨及反駁道：「在台北市也有這種情形，而你竟然說這種話，在古時帝制時代尚有暗訪之舉，難道有人全家在你面前被殺，而沒有人可以來檢舉，你就不辦了嗎？你這種態度議會是不會滿意的，請改善。」⁷⁷由上可知，許氏極力要求

⁷⁴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3卷8期，1960年7月，頁163。

⁷⁵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11卷11期，1964年8月，頁295。

⁷⁶ 薛化元的研究指出：「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對選舉的批評基本上都環繞在三個主軸上：第一是針對國民黨不容許非國民黨的候選人推派選舉監察員而發；針對所有自登記競選起之一切對非國民黨籍競選的阻礙、干擾行為，而容許藉由警察、黨務系統等力量來對非國民黨候選人的恐嚇而發；針對國民黨利用公教軍警人員及黨務系統，公然在法令規章限制範圍外進行助選活動，公然違法而發」，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台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台北：稻鄉，1996年，頁336。

⁷⁷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10卷1期，1960年7月，頁

選舉應公平、公正，而對於相關單位執法之不力，更是不假辭色地予以糾正！

綜上可知，許世賢對「地方自治」議題有如下之主張：1．訴諸憲法：由促請省縣自治通則之立法、省長民選、反對地方首長的最高年齡限制到以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批駁以行政命令限制選舉言論之規定，許氏之立論常援引根本大法，以強化其主張。尤其，憲法既明文載有「地方自治」之原則，而「貫徹地方自治」又常為其議事的最終目標，兩相呼應之下，其論點更顯紮實與正當。2．以民意為本：許世賢質詢「李茂松停職案」時，除直指地方自治法規的不完備外，更強調「勿使地方自治因官派而中斷」，其所在乎者「民選、民意」也。由此，許氏反對區長改為官派，並屢次要求曾任民選區長者應具備派任之資格。再者，民意既透過選舉機制而呈顯，其對當時的選舉風氣、運作等也提出諸多批判和建議，力求選舉之公平、公正、公開。此外，經由選舉產生的地方首長、民代既具有代表性，則其職權之行使，應受到尊重，據此，許氏要求省府應予地方首長更多的人事權，並抗議省議會功能之不彰。3．確保財源、加強地方建設：地方各項建設既有賴穩定財源之支持，許世賢乃主張「省之歲出應有更合理的分配」，如「減少中央協助款」、「勿因爭取人之強弱，決定補助金的多寡」，而「可能導致省財政匱乏」更是其反對北市改制的主因。再者，其亦力主「重新劃分財政收支標準」，因為「鄉鎮縣轄市財政若能自主，基層地方自治才有落實的可能」，為此，許氏屢次為嘉義市之發展提出「嘉義市升格為省轄市」案。

要之，許世賢自第三屆臨時省議員任內起，有關「地方自治組織之職權與運作」、「地方財政」、「地方選舉」等相關訴求才日益明確，其中，對於「地方財政」的要求，更於末屆省議員任內密集提出，許氏的訴求實具一致性與延續性。

三、婦女議題

（一）爭取婦女保障名額

論者認為：「我國在立憲之初，鑑於傳統社會男尊女卑，婦女少有受教育的機會，經濟亦不獨立，即令取得法律地位之平等，亦難達實際地位之平等。為及早促使男女實質地位之平等，故予婦女當選名額特別優待之保障。

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保障名額』。⁷⁸另有研究指出：「婦女保障名額使女性在政治場域中至少擁有一定比例的席次。未設有保障名額的選舉區，婦女的參選與當選空間幾乎完全被壓縮。……在歷屆(民國四十年至六十一年)的省議員選舉中，未設有婦女保障名額之縣市，猶未產生女性當選人。」⁷⁹上述女性參政比例偏低的情形，可由表 3-5 充分顯示出來：

表 4-5 1951-1972 年女性參選與當選省議員概況表

屆 別	候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總數	女	%	總數	女	%
第一屆臨時省議員 (1951)	140	12	8.6	55	5	9.1
第二屆臨時省議員 (1954)	110	18	16.4	57	6	10.5
第三屆臨時省議員 (1957)	118	22	18.6	66	9	13.7
第二屆省議員 (1960)	126	18	14.3	73	10	13.7
第三屆省議員 (1963)	137	14	10.2	74	10	13.5
第四屆省議員 (1968)	129	19	14.7	71	11	15.5
第五屆省議員 (1972)	121	21	17.4	73	12	16.4

資料來源：梁雙蓮，〈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現況與發展〉，《女性知識分子與臺灣發展》，台北：聯經，1989年，頁185。

在不利於女性參政的社會情境下，許世賢除本身積極參選外，於歷次討論地方自治法規的過程中，皆為婦女保障名額之存續而發聲，並曾於民政廳長表示：「因保障是優待，優待婦女太多，影響男性很大，且男女同樣有被選舉機會」後，發言反駁：「廳長說保障婦女名額十名有一名，使男人當選機會減少，我以為現在是十分之九保障男人，所以婦女只有十分之一。」⁸⁰許

⁷⁸ 梁雙蓮：〈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現況與發展〉，《女性知識分子與臺灣發展》，台北：聯經，1989年，頁189。

⁷⁹ 薛立敏：〈台灣地區婦女參政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73年，頁80。

⁸⁰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專輯》，1954年

氏更於第三屆第八次大會中提出「請政府對各種選舉應分別各選區男女別人口數，修改以男女數為比率分開核其當選人數，以重視男女參政機會均等而利民主自治」乙案，⁸¹另於中央民意代表即將增補選之際提案：「建議政府轉請中央在明年增補選立監委國大代表時，明定婦女名額，以利婦女參政，以符國父立國精神。」⁸²此外，針對歷屆原住民省議員清一色皆為男性，許世賢也主張另給一席婦女保障名額，使女性原住民亦能透過參政表達其需求。⁸³惟許氏上述之發言，皆未於省議會中獲得支持。由上可知，相較於其它省議員堅持「選票等值」原則，而對提高婦女保障名額持保留態度時，許氏則將「爭取參政機會」置於其它原則之上，以求婦女能於政治場域中為自己的權益發聲，其爭取婦女參政權之貢獻不容忽視。

除參政權外，許世賢亦為女性爭取工作權。陳純瑩指出：「女警招訓的阻力主要來自實務單位的績效壓力，機關首長不太歡迎女警，認為女警的生活管理是一大問題，任務派遣既無法單獨服勤，與男警配合勤務又恐怕成為負擔，因此，常以不需要女警為由，缺額設限，使女警招訓呈現搖擺不定的狀況。……女警招訓從混沌不明再歷經多年的停滯期，而朝向蛻變期，主要靠陳湄泉、胡道馨等少數大陸來台的高階女警官，以女警存亡責任在己的信念奔走請命，以及女民意代表許世賢、胡克柔等，肯定女警貢獻，為女性爭取從警工作機會，終使女警獲得支持。」⁸⁴自第二屆臨時省議會開議起，許

4月，頁161。

⁸¹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八次大會專輯》，1966年11月-1967年3月，頁2258-59。

⁸²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18卷15期，1968年2月，頁592。

⁸³請政府保障女山胞參加省議會，以重山地行政平等。因為歷屆省議員中山胞僅有三人，山胞議員從未看到女性議員，山胞議員同仁以往所提山地各疑難問題中，尚未聞有女山胞在山地困難之情形；山胞是本省的原主人，我們如果認真的講，是在依附他們生活，今天我們把他們趕到山上，而自己來管政治，竟不給山胞婦女有機會來表示她們的意願，我們捫心自問，良心何在？參見台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專輯》，1965年3月，頁1370。

⁸⁴ 陳純瑩：〈台灣女警的創建與發展初探（1947-19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5期，1997年8月，頁52。

世賢即再三質詢女警招訓乙事。此外，當林蔡素女等婦女會負責人要求提高各級婦女會之補助經費時，許世賢亦發言支持：「我記得過去省政府補助農會經費八十萬元，因此佔全省總人口半數的婦女，亦應由政府比照農會的補助，每年補助省婦女會八十萬元，由其去分配就可以。……現在的婦女大家都知道是什麼地位？除了有幾家的婦女能跟男人平行，大多數未能踏進社會，只要照顧小孩與煮飯就受夠了，主婦一人做四、五項工作，煮飯、洗衣、看小孩、服侍先生、招待客人，這不是小事，婦女為家庭真正犧牲，太太等於是高級女傭一樣，我以為應提高婦女的社會活動。」⁸⁵足見許氏關切婦女之工作和生活不遺餘力。

關於婦女問題，許世賢一面由「法」的層面力主提高對婦女之保障，一面強調女性應自覺、自立，其於〈現代婦女應有的認識〉一文中表示：

古言『人卑自卑』，自己看不起自己，那裡有人要來看起你呢？自己所受之歧視、不平、憤慨之經驗而不自救，那裡有人來救你？

在東洋，尤其是我中國婦女的人生觀乃是『賢妻良母』，這是千年來的教訓，三從四德是女性的枷鎖。但是西洋，尤其是美國婦女的人生觀，乃是『超賢妻良母』人生觀，換句話講，就是做一位賢妻良母外，尚且有『自立』的人生觀。我們女性是家庭一份子，同時是國民一份子，也是世界上的一份子，就是世界以為一個人來講，各個的人就是人體的一個細胞。細胞應該沒有男女、器官、部位之別，婦女應有的認識是與男子沒有差別才是，現代婦女應認識自己、家庭、國家及世界的現況，檢討自己是不是合乎現代女性。我們應該有一個口號『革命應由自身的改革做起』。⁸⁶

（二）力主「廢娼」

1946年，台灣省婦女會成立時，即要求政府廢除公娼。同年，行政長官公署宣佈廢除之，但由於此一政策未有任何配套措施，於是大批女招待集合在婦女會理事長謝娥的康樂醫院前，要求其給予職業；在高雄，婦女會幹事

⁸⁵ 台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七次大會專輯》：1966年5-8月，頁2002-2005。

⁸⁶ 同前註。

楊玉華宅也受到包圍。當時公署強力廢娼，但卻因職業介紹的成果不彰，而使得許多女性失業。因此，隔年省衛生行為會議又通過恢復公娼案，廢娼政策宣告失敗。⁸⁷直至 1956 年，省政府再頒佈〈台灣省管理妓女辦法〉，宣稱要於兩年內禁絕娼妓；然兩年後，公娼沒有禁絕，管理辦法卻保留下來。游千慧的研究指出，在 1950 年代省婦女會的刊物《台灣婦女通訊》中已少有大力主張廢娼的文章了⁸⁸。相對於此，時任省議員的許世賢則在議場中力主廢娼

在上述管理辦法實施後，許世賢曾於演說中表示：「如何屈辱而不知恥的女性受歡迎，如何無才的女性受歡迎，不只在言語上立言而無恥，尚且建議政府鼓勵女性為娼妓，公開設立人肉市場，各位應該不但為女性恥之，尚且為中國民族的一份子，而感到莫大的恥辱。」⁸⁹並針對娼妓議題在議場中一再質詢，提問道：「光顧侍女戶之嫖客有無登記，其管理情形如何？對於住侍女戶之嫖客有無限制之決心？凡對配偶者及學生均予禁止出入侍女戶，處長意見如何？請問嫖客之職業別及國籍情形如何？」⁹⁰強調：「公娼為國際法所不允許的制度，而吾國是國際自由國家之一，何以違背國際法？復活公娼制度，社會處難道默認、獎勵公娼？為復興民族正氣，鼓勵前線士兵為國爭取自由而戰，恢復中國之國際地位，後方人士不應沉迷於不正當娛樂，應該爭取民族之純潔，以建設新台灣。」⁹¹

在妓女管理辦法實施期限屆滿前，許世賢對此持續關切，質詢道：「處長有無把握能照辦法中之規定，在滿兩年時廢止本辦法？在這兩年內如能輔導到底，不但婦女界要感謝，在國民健康的立場，也要非常感謝本辦法能辦得徹底。」⁹²而當期限已過，公娼仍存，然警務處卻未提出任何說明時，許氏提案、質詢益切：「台灣省妓女管理辦法實施業有兩年，而未聞政府通令廢

⁸⁷ 游千慧：〈一九五〇年代臺灣的「保護養女運動」〉，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39。

⁸⁸ 同前註。

⁸⁹ 許世賢：〈現代婦女應有的認識〉，1956年11月16日。

⁹⁰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7卷7期，1956年2月，頁6141。

⁹¹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7卷8期，1956年2月，頁6191。

⁹²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9卷11期，1957年3月，頁8258。

止，現今文明國家，未聞有公開創設娼妓之制度。……際此勁敵在前，士兵以身獻國，而後方仍醉生夢死，有此娼妓制度，影響士氣民心匪淺，政府應執法如條文規定，以取信於民，即可鼓勵士氣，為國奮鬥，反攻大陸，指日可望。」⁹³「現在前方金馬的局勢甚惡，很嚴重，後方的我們還在討論此事，況且妓女管理辦法之施行，為我們議會准其施行兩年，故兩年後應該結束，不結束我們應催辦，政府不辦，也應提出理由送會說明，金馬將士現以生命為國爭榮，我們仍以此在後方娛樂，實值大家驚醒。」⁹⁴綜括言之，許世賢廢娼的立論點為：文明國家不應使色情行業公然存在，加以我正值為反共抗俄聖戰奮鬥時期，應以提振民心士氣為務，豈可沉淪？再者，該辦法經省議會同意而施行兩年，期限既屆滿而未廢止，實應要求相關部會提出說明。

然而此一「廢娼」主張在省議會進行討論時，不少男性議員持保留態度，有謂：「妓女制度能可廢止，實屬理想，惟實際上，社會上有公妓之存在，較為妥當，否則『陳倉暗渡』之現象，反而猖獗不已。」⁹⁵亦有謂：「說到本問題，理應廢止，但社會經濟如此。所以我希望有些女性，如你偉大者，能可到處演說消滅，否則這些女性本身也應該都加管教，惟有些女性，受父母之壓迫，踏進斯路。好像你這位偉大，我所尊敬的許博士，若將此話到外面去講，為那些妓女所知，恐怕將被妓女所包圍。」⁹⁶面對不同的聲音，許氏則表示：「本席主張並非說妓女戶應積極廢止，而是議會通過的妓女管理辦法，實施期限為兩年，兩年後既不送會覆議，又不送會延長。所以本會應督促其依法實施。不過，本席很明瞭各為紳士議員真需要這個妓女戶。既為紳士，本席不敢建議積極廢止。……我很明瞭，各位議員確實需要。」⁹⁷該言一度引起陳茂榜的抗議：「剛才許博士公開說『男議員無妓女戶則不行』

⁹³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58年6月-9月，頁192。

⁹⁴ 同前註，頁1396。

⁹⁵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58年6月-9月，頁1396。

⁹⁶ 同前註。

⁹⁷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58年6月-9月，頁1397-1398。

一句，我認為此語實欠理智，廢止妓女戶之目標，在座各位同仁無人反對。然而理想往往未能符合環境與實際，這一點許博士所未曾顧及，所以有如此缺乏理智之言，我希望她可能收回。」⁹⁸對此，許氏仍堅持「就是大多數需要，本會大多數需妓女戶。」⁹⁹

就當時多數議員的言論觀之，一般共識均肯定許世賢欲改良社會風氣的「理想」，但若考量現實情狀，廢娼反使問題惡化。如李源棧表示：「我想本案主旨屬佳，許博士提案之用意，至佳且善。……本案若送請辦理，則事屬『不得了』。」¹⁰⁰並指出：「就社會現象而言，日本之妓女戶已經廢止，但其私娼猖獗不已。公娼私娼之區別，只在公娼需要衛生檢查，私娼則無，故無妓女戶制度種種花柳病制度勢必蔓延。至於法規期限已過，不送會審查一節，實為蔑視本會，我們可以抗議。但廢止問題，我認為應該慎重考慮。」¹⁰¹席間，女性議員梁許春菊也力言該案應予通過，然其所維護者為議會之職權耳。相對於此，許氏對於廢娼一事，不但立場堅定，且將之與社會風氣、民族國家之發展相繫。至第三屆省議會期間，許氏仍力主廢娼，強調：「我國為禮義之邦，有孔子之禮教，應是反對這種行為之國家。」¹⁰²

此外，針對此一議題，許世賢也曾提出「婚配」的見解：「聽說退伍軍人，沒有家眷的很多，我想不但國家對不住他，就是站在老百姓的立場，亦替他們可憐。……使願意終身為妓女或一時要為妓女者，由政府予以登記，事先防止其進入妓女戶，至於由政府登記之妓女，全部以國家之公費予以收容，俟退伍軍人認為有需要，即由政府以公費配給，此種講法，好像蔑視民權，但是不比妓女戶蔑視民權，妓女在妓女戶根本沒有選擇之權，如果政府願意未雨綢繆，防止其進入妓女戶，我想這些要為妓女的，必定感恩戴德……」

⁹⁸ 同前註，頁 1400。

⁹⁹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58 年 6 月-9 月，頁 192，頁 1400。

¹⁰⁰ 同前註，頁 1398。

¹⁰¹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58 年 6 月-9 月，頁 1399。

¹⁰²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七次大會專輯》，1966 年 5 月-8 月，頁 2039。

同時，對於退伍軍人，並不予強制。」¹⁰³此一主張或許不可行，且未必是盡絕娼妓的根本之道，不過，也突顯許氏廢娼的理念。

四、教育及醫療衛生

醫學博士出身，且曾任嘉義女中校長的許世賢，始終留意教育及醫療衛生問題，除於競選時提出相關政見外，也於議場中為此一議題發聲

（一）暢通升學管道、充實教育經費

許世賢於首任省議員任內即提案建議「將義務教育延長到中等學校，以利教育機會均等」，並指出國家應教育下一代，以提高文化水準、增進民智，進而創造富強康樂之國家力量。¹⁰⁴同樣的，許氏認為升學窄門，徒造就惡補之風¹⁰⁵，因此一面主張延長義務教育，一面建議「政府應鼓勵青年留學，勿以留學考試制度限制，使之多出傑出學者，以光耀國家榮譽。」¹⁰⁶再者，如「為地方財政請命」一節所述，許世賢力主減少中央協助款，以利地方建設之推展，而其所關切之地方建設，尤指教育一事，其建議：「中央協助款不得超過本省總預算三分之一以上，以利建設，確保國民教育健全。」¹⁰⁷並質問道：「中央協助款超過本省建設、教育文化等一切費用，請問主席可否請中央減少協助款，將其一部分撥還本省，以為國校教室之增建及充實大專院校之設備，或建設自然科學等教育文化之用。」¹⁰⁸此外，尚有請政府早日解

¹⁰³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專輯》，1959年10月-1960年3月，頁1957-1958。

¹⁰⁴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1954年6月-8月，頁254。

¹⁰⁵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專輯》，1962年11月-1963年2月，頁2884。

¹⁰⁶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臺灣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58年6月-9月，頁349。

¹⁰⁷ 同前註，頁1453。

¹⁰⁸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專輯》，1959年4月-8月，頁1956。

除國校二部制教學、請中央或省府負擔興建教室費用、請省府統籌補助俾解決地方教育經費問題等之議¹⁰⁹。足見許氏深明教育之要，因此於議場中力陳地方教育經費、設備之失，冀上級能予以正視和解決。¹¹⁰

（二）取締密醫、偽藥，加強醫療資源之分配

許世賢在歷屆省議員選舉政見中均提及醫藥衛生問題，任內亦再三質詢「取締密醫及偽藥」一事，並要求中央早日制定醫師法，以確保全民之健康。而關於傳染病之醫療、處理，許氏也建議設置傳染病院¹¹¹。再者，有感於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之缺乏，其主張「硬性派任」¹¹²。此外，站在母體健康、育養困難的立場上，許氏也曾數度促請政府修改墮胎之標準，其謂：「除生理健康有問題者外，如有健在子女四人以上，應准墮胎。……對於貧寒人民，在經濟上或生理上，未有充分健康，而要求墮胎者，亟須規定相當限度，作為醫師在業務上之取捨標準，否則醫師易犯致死之罪，如醫師同情患者貧病而施行墮胎者，受虧不少。」¹¹³惟許氏有關放寬「墮胎」標準之提案，大會屢決議予「保留」，可見其站在醫療及教養等現實問題面所作的考量，顯然不為多數議員認同。

整體觀之，許世賢於省議員任內對「地方自治」一議題著墨甚多，由法源、實際運作到選舉問題，皆有深刻之觀察與見解。其次，婦女、教育、醫療、衛生等亦為其論政之重心。此外，其雖為省籍民代，亦不時提出屬中央層級之議題。而許世賢既與李萬居、郭雨新、吳三連、郭國基、李源棧等號

¹⁰⁹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專輯》，1962年11月-1963年2月，頁294。

¹¹⁰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1954年6月-8月，頁152。

¹¹¹ 同前註，頁1148。

¹¹² 「我們去考察時，偏僻地方醫院院長對於醫師不願前往服務，甚感痛苦，故應如其有編制餘額，一定硬性派往．．．否則無人願到偏僻地方去」。參見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1957年6-10月，頁2786。

¹¹³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1954年6月-8月，頁152。

曰「五龍一鳳」，以下且嘗試論其彼此間的互動關係。李秋遠以為：「所謂的『五龍一鳳』，後來寫文章的人有點過度渲染，其實沒有像一般所想的那樣。當時他們都有個人的事業，無法時常相聚，更別說開會研商對策了。……他們的談吐都很優雅，像李萬居、吳三連、郭雨新和許世賢，他們講話都很高尚、很秀氣，只有李源棧和郭國基稍為土直一點。」¹¹⁴顏志榮曾量化五龍一鳳之提案、質詢紀錄，指出：「『五龍一鳳』雖是一個聽起來像是有組織的問政團體，但實際上他們從來沒有過一次是以六個人一起聯合的名義就任何事務提出提案。由此也再一次認知到本文台籍民選政治菁英並沒有以有組織性之團體一起問政，顯見當時台籍民選政治反對菁英實質上是各自為戰，幾乎沒有在政治反對上做任何之互相奧援。」¹¹⁵由上可之，五龍一鳳似乎以個人之能言、敢言著稱，而彼此在問政上實未有密切之討論或組織。儘管如此，其相互奧援之情形，似不可單以量化的結果估量之，由本文的相關討論為例，五龍一鳳確實在各自的提案、質詢中表達出共同的訴求。因此，似宜再嘗試由其它議題切入、檢閱其彼此間問政內容之相關性，如此才更能全面、紮實地討論「五龍一鳳」的議政焦點及其互動。

此外，許世賢的問政態度普遍獲得同仁的肯定、認同，例如王國秀表示：「許世賢雖然是黨外人士，但我感覺她很正派、很熱心。」¹¹⁶余陳月瑛表示：「剛進省議會時，我是和許世賢市長同一個房間，我家官特別帶我去向她介紹：『我這個媳婦剛出來，請許議員多多照顧』」，但是那時候還沒有跟她共同研究事情，我們之間並沒有討論什麼，不過，她很有民主理念，問政、質詢都很認真。」¹¹⁷許氏十餘年的省議員生涯，除累積民意基礎外，其勤於問政的形象亦深入地方人心，這可由其日後其以無黨無派身份參選嘉義市長

¹¹⁴ 陳紹輝計劃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李秋遠先生訪談錄》，台中：台灣省諮議會，2001年，頁30。

¹¹⁵ 顏志榮：〈光復後台籍民選政治菁英政治反對之研究（1945-1969）〉，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博士論文，1993年，頁68。

¹¹⁶ 陳紹輝計劃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王國秀女士訪談錄》，台中：台灣省諮議會，2001年，頁42。

¹¹⁷ 陳紹輝計劃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台中：台灣省諮議會，2001年，頁19。

時所掀起的熱潮得到印證。